

國立臺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4年1月13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4年3月31日台文字第9400421000號函備查
96年4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文字第0960094436號書函核定
97年4月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7年11月7日台文字第0970223766號函備查
100年4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文(二)字第1000104891號書函核定
101年10月31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2月17日臺文(二)字第1010241290號函核定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8年6月11日臺教文(五)字第1080083407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十日(第一梯次)及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第二梯次)，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 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 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能敘明申請者中文或英文能力之推薦信)。

(五) 英文或中文讀書計畫書。

(六) 足夠在臺就讀之財力，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 其他各系(所)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三款、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在我國境內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二項規定向本校提出入學申請，不受第八點及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五、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六、接受外國學生之系(所)，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報校備查。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國際事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於每年四月二十一日前(第一梯次)及十一月十一日前(第二梯次)彙整送交各系(所)複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定錄取名冊並送交教務單位彙整列冊呈報校長核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為獎勵就讀本校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七、外國學生入學後，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八、外國學生依第二點、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外，如繼續在臺就讀，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九、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未逾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選讀生之註冊入學與選課手續，比照正式生辦理；其修讀科目經考試及格，得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選讀生選讀期滿欲取得正式學籍，應依本規定第四點辦理再次申請。

選讀生於取得本校正式學籍後，其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抵免。

十一、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由國際事務處負責申請公告、收件處理、初審、聯絡、宣傳品製作及規劃出國招生等事項。

外國學生入學簡章製作、簽核系所審查之錄取名單、發給入學通知、註冊及獎學金申請等事宜，由教務處負責。

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聯繫及辦理保險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及各院系所協助，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十二、外國學生畢業後經陳報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份，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轉入本校大學部就讀，但曾經入學我國各大專校院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三、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本國學生收費基準。
- (二) 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四、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五、外國學生來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